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上午10時54分）

第6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紹庭）：

各位委員現在簽到人數已過半，開會開始。(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上午的議程，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請蘇簡任秘書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看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201萬5,000元(中央補助139萬元、市府配合款62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紹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經濟發展局審查完畢，接著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23號至第50號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紹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黃捷議員的提案，建議全部擱置。

主席（黃議員紹庭）：

議員提案，沒有在擱置的，我們可以送請大會公決。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消防專用道路」跟「消防栓」這個案子，為什麼交由財經委員會審查？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他是針對違章工廠部分，希望經濟發展局…？

邱議員于軒：

可是，工廠輔導管理法都還未確認之前就提這個案子，不是很奇怪嗎？

邱議員俊憲：

是建議，又不是馬上做，預防勝於治療。

主席（黃議員紹庭）：

那就送請大會公決或保留發言權，邱議員于軒如果你有意見，可以在大會表示你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可以刪除嗎？

主席（黃議員紹庭）：

沒有刪除的用語！不能刪除！

康議員裕成：

送大會公決，我們在大會是否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黃議員紹庭）：

如果決議送大會公決，我們都可以在大會表示意見，我們就通過？但不要針對人要對事，大家彼此尊重。

邱議員俊憲：

召集人，送大會公決會讓人覺得是小組沒辦法決定，才交由大會決定。

邱議員于軒：

第 27 號案交由財經審查，我覺得很奇怪？應該是屬於消防局的業務？

康議員裕成：

送財經是議會分案的，不是議員自行分的。議員提案是由議會分案，再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邱議員俊憲：

27 號案他直接在說明裡請經濟發展局預先規劃違章工廠之消防基礎設施，他是列為基礎設施。

主席（黃議員紹庭）：

他是指違章工廠的部分，所以才會送財經。

邱議員于軒：

問題是這個東西跟消防的規範是有關係的，所以應該是送消防吧！

邱議員俊憲：

召集人，建議某些議案，如果有個別議員同事有意見，就針對那個議案去做保留發言權，其他的沒意見就讓他過。如果決議「送大會公決」，好像大家對這議案沒辦法做決定，可是其實也不是這樣子！基於對其他議員的尊重，對這議案有意見的就用保留發言權方式來處理，由大會做決定，其他就讓他通過。

主席（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于軒，27 號案是希望經濟發展局可以針對這些違章工廠他的消防設備應該要怎麼樣去做規劃，希望經發局要來做規劃。因為我們現在合法的工廠消防基礎設施都已有規劃，但是這種違章工廠是沒有規劃，所以他…。

邱議員于軒：

合法工廠的消防設施規劃，會由經濟發展局去做規劃嗎？

主席（黃議員紹庭）：

應該是說，工廠的主管機關是經濟發展局。

邱議員于軒：

但是這些東西其他的相關細項規劃，是主責機關去做規劃，所以我覺得這案子提財經根本是提錯了？

康議員裕成：

分類為財經不是提案議員寫的，是由議會分案的！

主席（黃議員紹庭）：

他的說明是請經濟發展局…。

邱議員于軒：

第 27 號案說明是寫經濟發展局，所以我才覺得很奇怪！

邱議員俊憲：

召集人，第 27 號案是不是請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到大會表達意見。

主席（黃議員紹庭）：

不過邱議員于軒講的很有道理，這案子本來就不應該分由財經來審，是不是請專委與議事組再討論看看，這案子把他列到消防局部分，將此案改由內政委員會審查。

邱議員俊憲：

針對 27 號案，其分類我另有見解，在工業區開闢的基礎設施的規劃跟設計其實是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消防栓、消防道路這些算是基礎設施，事後你如有要增加消防局才會去檢查。27 號案的意思，是他在違章工廠要轉型變成合法工廠的時候，在設置這些基礎設施的規劃跟設計是經濟發展局的業務。

主席（黃議員紹庭）：

意思是說，主管是經濟發展局，細節是由消防局去做相關規劃。

邱議員俊憲：

這時候他當然會去會同消防局去勘查那些整個配置，像現在仁武新的產業園區，廠商還未進駐之前，像這些消防栓之類的基礎設施，這些都要做好，廠商才會進去。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覺得 27 號案，由經濟發展局處理還是合理的。

主席（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于軒，27 號案這案你保留發言權，在大會再表達你的意見。

議員提案第 23 號至第 50 號案，送請市府研究辦理，第 27 號案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散會。(敲槌)